

#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浮安防办字〔2026〕4号

## 关于转发《景德镇市安防办关于深化经营性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函》的通知

县住建局：

现将《景德镇市安防办关于深化经营性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函》转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排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28日前将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县安防办。

附件：关于深化经营性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函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



#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深化经营性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安防委，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巩固拓展前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切实提升全市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办关于深入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函》的部署要求，将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纳入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在前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聚焦当前突出风险，将“下店上宅”以及“三合一”“多合一”等经营性自建房纳入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范围，一体推进、精准治理，切实提升防范化解经营性自建房重大消防安全风

险能力。

##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 排查范围：**全市范围内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的自建房，特别是“下店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等经营性自建房，以及自建房连片区域。

### **(二) 整治重点：**

1. 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居住区与生产经营区未完全防火分隔等情况；
2. 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进楼入室停放充电、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情况；
3. 是否存在自建房连片区域消防通道被占用、消防水源不足、未按标准安装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的情况。

## 三、工作方式和责任分工

市、县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组统筹本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消防、住建、工信、自然资源、商务、民政、教育、卫健、市场监管、国资等部门成立若干工作组，分级分类开展摸底和抽查工作。

**(一) 属地层面：**各县（市、区）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组要组织乡镇（街道）全面排查，动态更新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底数台账。

**(二) 县级层面：**负责逐栋抽查高层公共建筑，逐个抽查高层住宅小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经营性自建房的抽查比例。

**（三）市级层面：**负责对县级抽查情况进行督导。

**（四）检查覆盖：**同一栋建筑只抽查1次，对正在进行外墙改造施工、内部装修改造和维修维护的高层民用建筑要全覆盖检查。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安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与高层建筑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周密部署，确保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依法依规对照《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履行职责，做实做细排查整治各环节工作。

**（三）及时报送信息：**要对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存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经申报登记的情况一并排查，举一反三，将近年来本地区火灾事故多、安全风险大、问题隐患突出的不托底、不放心场所纳入排查整治范围。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表格（见附件1）请各县（市、区）安防办及市直有关部门于2026年1月29日前报市安防办。

附件：1. 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2. 景德镇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检查表

附件 1:

XX 设区市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其中属于下店上宅或三合一、多合一的数量(栋)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行政处罚	
			发现隐患数	整改完成数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数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数	金额(万元)	责令停产、停业、停工(家)
合计								
XX 县								

注：“下店上宅”是指底层为店铺、上层为住宅的经营性自建房；“三合一、多合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且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

## 附件 2

### 景德镇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检查表

基本信息（一栋一表）					
建筑名称	xxx	地址	xxx 街道 xxx 社区		
建筑层数	xxx	是否属于下店上宅或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经营性自建房检查内容			一般隐患（ ）条、重大隐患（ ）条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是否存在隐患问题	问题隐患表述	整治情况
1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房屋、居住区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示例：该隐患于 xxx 月 xx 日整改完成
2	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u>（未整改完成的填“整改中”）</u>
3	电动自行车进楼入室停放充电（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建房集中连片区域消防通道被占用、水源不足、未按标准安装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隐患进展：（示例：xx 月 xx 日复核时，1、2 项已整改完成）					
问题隐患进展：（示例：xx 月 xx 日复核时，问题隐患均整改完成） <b>（可根据复核工作安排，自行增加进展填写栏）</b>					

注：“下店上宅”是指底层为店铺、上层为住宅的经营性自建房；“三合一、多合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且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